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荔湖街太平村下塍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0455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0455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建设用地 0.0455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0455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

（二）青苗补偿费 2.6618 万元。由荔湖街太平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由于该用地为广州市增城区 2023 年度第六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荔湖街

太平村土地面积共 0.4546 公顷) 征地项目的留用地, 根据留用地有关规定, 不需预留经济发展留用地, 不实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 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 详见省的留用地安置政策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荔湖街太平村下塍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4546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4546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1249 公顷（林地 0.014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103 公顷），建设用地 0.3297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4546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75.0090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26.5941 万元由荔湖街太平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被征收集体土地将按

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0.0455 公顷）计提留用地，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同村留用地不作实际补偿。